



171203101018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编制：於敏

审核：李永平

批准：王慧

检测专用章：

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3 日

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，不得作广告宣传。
- 四、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。
- 八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九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



检测报告

被检单位	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		联系人	李总
被检单位地址	滁州市琅琊区城东工业园长江西路 305 号			联系电话	13359007551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2.1.5	检测完成日期	2022.1.12
检测项目	雨水：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； 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。				
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及名称			检出限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		4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		4mg/L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		0.07mg/m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		3mg/m³
所用仪器	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1	电子天平	BSA124S-CW	YHKJ-YQ-SY-4-1#	2022.1.18
	2	滴定管	50ml	/	2023.3.16
	3	气相色谱仪	GC5890N	YHKJ-YQ-SY-21-1#	2022.4.15
	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YHKJ-YQ-CY-15-1#	2022.6.17
现场环境	——		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 4～5 页。				
备注	1、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填写检出限并加 L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

一、废水检测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1.5	雨水排放口	悬浮物	13	13	14	mg/L
		化学需氧量	41	42	41	mg/L

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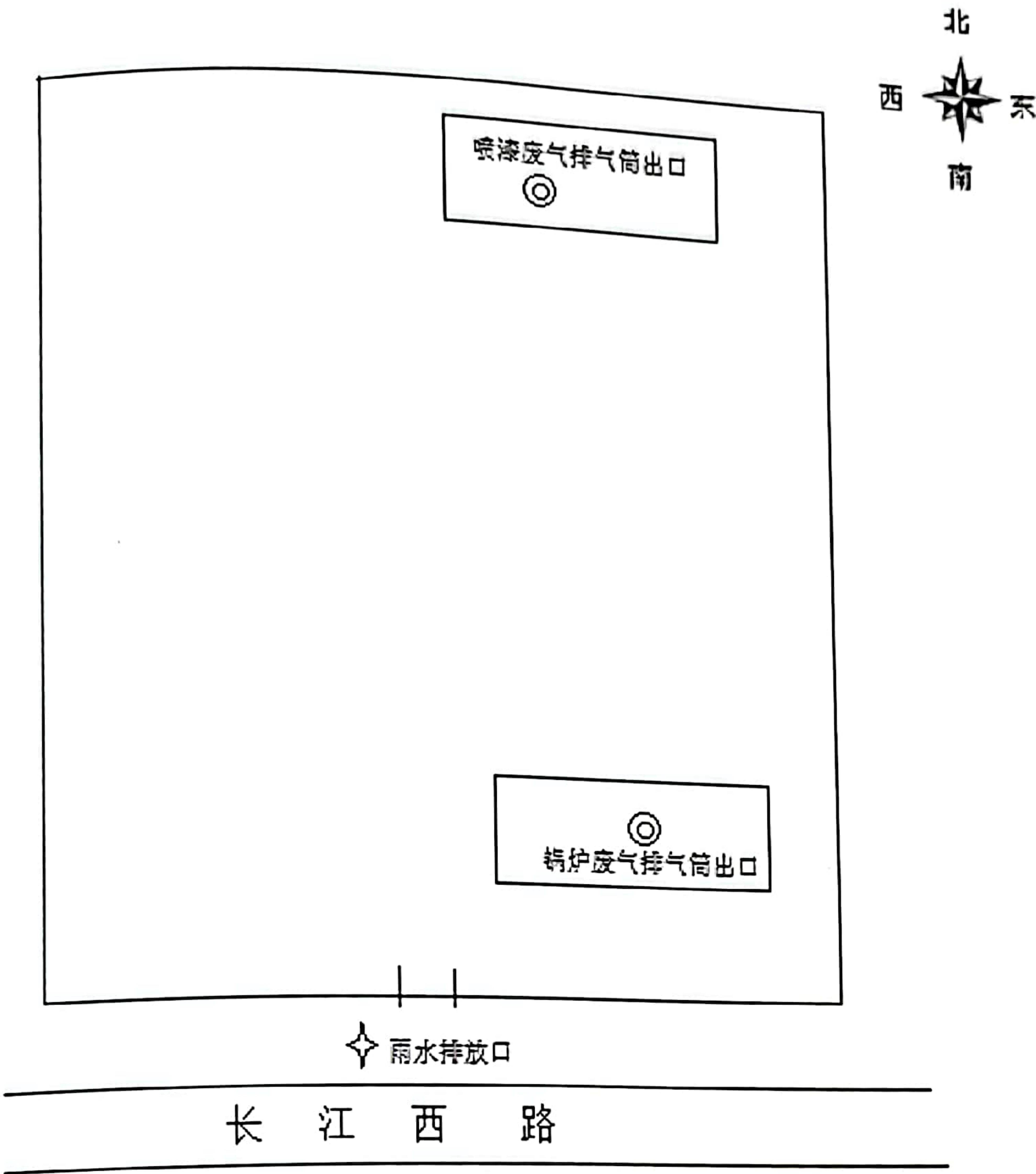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数据			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1.5	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	废气参数	废气温度	6.7	6.7	6.7	℃
			烟气流速	6.2	5.7	6.4	m/s
			标干烟气量	4156	3821	4297	m³/h（标态）
			动压	36	30	38	Pa
			静压	0.06	0.06	0.06	Kpa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0.47	0.66	0.62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0020	0.0025	0.0027	kg/h
	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	废气参数	废气温度	223.7	233.1	240.2	℃
			烟气流速	9.3	9.4	9.6	m/s
			标干烟气量	901	893	900	m³/h（标态）
			动压	46	46	47	Pa
			静压	0.00	0.00	0.00	Kpa
			含氧量	2.5	2.5	3.2	%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6.5	33.0	30.5	mg/m³
			折算浓度	34.5	31.2	30.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0329	0.0295	0.0275	kg/h

本页以下空白





三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“◆”代表雨水检测点位；“⊙”代表有组织气体检测点位。

以下空白

